# 剑阁县2023年9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来源 | 投诉地址 | 投诉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省厅信件 （市局转办） | 绵阳高水 | 畜禽养殖 | 2023.9.1 | 反映：广元市剑阁县碗泉镇陈文辉养殖场，污染绵阳梓潼县文昌镇高桥村六组白远明处后山及村民饮用水安全。 | 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封镇人民政府、梓潼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剑阁县碗泉镇陈文辉猪场”实为剑阁县共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泉水村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该养殖场”）。于2021年10月建设完成并填槽养殖。该养殖场建设内容包含2栋圈舍、1栋管理用房、1口粪污收集池、1口发酵池、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1口沼气池，配套粪污消纳土地400余亩。养殖场设计养殖规模为年出栏生猪4800头，现存栏生猪2000余头。经查（一）关于“养殖场污染梓潼县文昌镇高桥村六组林地”问题，经查，该养殖场位于信访人所在村组（梓潼县文昌镇高桥村六组）东南侧，剑阁县开封镇泉水村与梓潼县文昌镇高桥村交界处的山顶，与最近居民住宅直线距离约600米。该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区与文昌镇高桥村六组林地接壤，现场踏勘，该养殖场粪污收集池东北侧一处渗漏点，有粪污渗漏并溢流至高桥村六组林地内痕迹。前期，该养殖场因粪污输送管道破裂致使养殖废水外溢经高桥村六组林地后进入该村组农业用水蓄水堰塘，对该村组部分村民生产用水造成了一定影响。处理情况：1、针对前期该养殖场粪污输送管道破裂致使粪污溢流至高桥村六组林地和农用蓄水堰塘问题。该养殖场已对粪污溢流痕迹进行清理，对堰塘内水质进行了消毒处理和对村民损失进行了经济赔偿。2、针对前期该养殖场和该村组协议“由养殖场出资为村民建设自来水设施，解决村民生活用水”问题。因该村组暂不具备安装自来水条件，经养殖场负责人和村民代表协商一致，养殖场向高桥村六组受影响的8户村民进行经济补偿，由村民自行安装自来水解决饮水问题。2023年9月5日，该养殖场向饮用水受影响的8户村民共计支付29600元，其中每户3000元自来水入户费和700元预存水费。3、针对该养殖场粪污处理区的粪污收集池渗漏和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故障问题。生态环境局责令养殖场立即对粪污收集池渗漏点进行修复，对粪污溢流途经沟渠进行全面清理和消杀。同时，限期10日内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修复，及时对粪污收集池内暂存的畜禽粪污进行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处置，确保粪污收集池处于安全库容。目前，该养殖场已对粪污收集池内粪污进行转移暂存，对溢流至林地内的粪污痕迹进行了消杀和清理，现正对收集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修复。因该件为“来信”举报方式，无法联系信访投诉人，后期将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告知。 |
| 2 | 市局电话 （市局转办）县长信箱 | 开封庙湾村 | 畜禽养殖 | 2023.9.12 | 反映：剑阁县开封镇庙湾村养殖场（原2组）粪污废水直接通过沟渠外排，污染居民饮用水，要求及时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月9月14日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封镇政府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开封镇庙湾养猪场”实为剑阁县开封镇众力鑫家庭农场，位于开封镇庙湾村四组，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年出栏生猪3200头。养殖场办有营业执照、有环评备案等手续，配套建设有干湿分离机、气浮机、3个沉淀池、1口沼气池、6个暴晒池、250立方的原液收集池等环保设施设备。经现场核查，2023年9月12日，该养殖场在冲洗圈舍时，因工人将阀门打开，洗圈废水通过管道流入该养殖场原液收集池，导致原液收集池容积达到上限，养殖废水通过自然沟渠溢流至养殖场下方的林地、河沟，导致河沟内水质被污染。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人饮工程和群众自建水井水质较为清澈，未发现粪污污染痕迹。执法人员现场组织养殖企业、庙湾村委及部分在家群众，就养殖场环境信访问题召开了座谈会，通过会商形成一致处理意见：1、要求养殖场立即安排人员对被污染的自然沟渠、河沟进行全面的清理清掏，将河沟内被污染的水利用水泵抽至粪污消纳土地内还田，并对河沟内水质进行全面消毒，同时对群众反映的人饮工程和自建水井进行全面的清掏、消毒，保障群众的生活饮水安全；2、对人饮工程沿线的取水管网进行全面的维护，对未铺设取水管网的住户由众力鑫养猪场出资铺设取水管道，确保群众吃水安全；3、养殖场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用于农灌的养殖粪污必须经无害化处理达标后方可还田利用，并充分考虑土地消纳能力，不得过度还田。4、要求开封镇政府加强对众力鑫养殖场的日常巡查监管，监督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综合利用全过程，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相关环保问题。9月18日，开封镇环保办进行了后督察，现整改内容已基本完成，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镇环保办负责人已通过电话与信访群众取得联系，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3 | 12345电话 | 下寺镇 | 燃煤异味 | 2023.9.13 | 反映：佳源广场近期每天凌晨03：00至05:00又出现刺激性的燃煤味，影响休息，要求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核实处理，前期，已有群众反映“在佳源广场附近有企业烧燃煤，异味严重，影响群众休息”，剑阁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核查，发现有两家豆腐作坊存在使用燃煤的情况，当时进行了处理，要求两家停止使用燃煤锅炉而改用其他燃料。经现场核查，现一家已将原燃煤锅炉进行了出售处理；另一家已不再使用燃煤锅炉而改用生物质燃料生产。接到群众诉求后，生态环境局组织下寺镇对佳源广场及附近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周边住户进行了走访，未发现有企业使用燃煤的情况。后期下寺镇将进一步组织排查，并告知诉求群众如有相关线索或发现有燃煤味产生，可以直接与下寺镇或社区人员联系，他们将及时现场处置。9月14日，镇环保办工作人员已将核实、排查情况电话告知信访群众。 |
| 4 | 环保举报平台（微信） | 剑阁县鹤龄镇 | 其他 | 2023.9.26 | 反映：鹤龄镇剑苍路东段41号天津包子铺在街边蒸包子，甲醇臭味太大，刺鼻，辣眼，恶心。要求及时处理。 | 9月27日，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应急管理局、鹤龄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包子铺在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燃料为甲醇，甲醇燃料被认为清洁燃料，是国际上公认的环保燃料，目前没有明确规定不允许饭店使用甲醇燃料。通过对甲醇供货商了解，供货商供给该包子铺的甲醇燃料纯度不高，导致甲醇未能进行充分燃烧，故存在一定程度的刺鼻味道。处理情况：1、要求供货商给商户提供纯甲醇，以确保甲醇作为燃料使用时能够充分燃烧，甲醇充分燃烧以后产生的是二氧化碳和水，无相关污染物产生。2、由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该包子铺使用甲醇燃料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相关整改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3、要求业主自身要增强安全意识，定期对燃烧器具、储罐进行维护保养，对甲醇储罐选取合适的存放位置，与明火以及电力线路保持一定安全距离；4、由鹤龄镇政府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对辖区内使用甲醇作为燃料的商铺开展全面排查，切实保障辖区内群众的环境权益。回访情况：9月27日13时，执法人员通过电话方式将信访处理结果告知了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
| 5 | 12345电话 | 剑阁县公兴镇 | 畜禽养殖 | 2023.9.26 | 反映：公兴镇吼狮社区3组养牛场粪水直排至水库，影响水源，到处都是牛粪，臭味刺鼻，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公兴镇现场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牛场为“牛蹦蹦养殖家庭农场”，位于公兴镇吼狮村三组，法人郑宗彪，该牛场属于村集体资产，目前收益吼狮村占百分之四十，法人占百分之六十，养殖场具有相关手续，现存栏61头牛。9月29日，镇环保办组织畜牧站、社区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养殖场建有牛粪贮粪塔，贮粪塔地面硬化，建有硬质围挡、由硬质遮雨棚，养殖粪便经暂存后及时转运还田。当天因转运不及时，有部分干粪、水从池子边漏出至路上，当时确实味道较大，对周边群众生活有较大影响。要求：1、养殖场立即将公路上及周边的牛粪进行清理，并进行消杀处理。2、及时对贮粪塔内粪污进行转运还田处理。3、要求属地政府加强监督，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经核实，现养殖场正在积极整改。因群众是匿名反映，无法电话回访，后期将核实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